NOV202024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4943858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高级项目经理，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请求豁免附加于该分类的职位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 underlying EB-2 移民分类的资格，以及豁免所需职位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上诉。该事项现作为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8 C.F.R. § 103.5(a)(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上诉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法第203(b)(2)(B)(i)条所要求的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的 EB-2 分类资格。关于特殊能力，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的证据已满足 8 C.F.R. § 204.5(k)(3)(ii) 所列六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认定，该三项是满足分析特殊能力两步程序第一步所要求的。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能确立 8 C.F.R. § 204.5(k)(3)(ii)(C)、(D) 和 (F) 项监管标准的认定，随后撤销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满足 8 C.F.R. § 204.5(k)(3)(ii)(E) 项监管标准的认定。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为特殊能力个人，因为其证据仅满足了两项监管标准。

我们仍然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并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拥有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以确立特殊能力的认定，此为 8 C.F.R. § 204.5(k)(2) 所要求。

在动议中，申请人不争辩我们关于其不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结论，也不争辩其未能确立 8 C.F.R. § 204.5(k)(3)(ii)(C) 项标准（即其拥有从事该职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以及 8 C.F.R. § 204.5(k)(3)(ii)(D) 项标准（即其薪酬或其他服务报酬证明特殊能力）。

相反，申请人主张我们在认定其不是 8 C.F.R. § 204.5(k)(3)(ii)(E) 项下的专业协会成员时存在错误。据申请人称，其在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及其下属分会电力与能源协会的“ 准会员 ”（associate affiliate）称号，标志着一定程度的专业认可和信誉。然而，正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解释的，IEEE 章程规定“ 准会员 ”称号“ 指非 IEEE 会员但有权参加协会某些活动的个人 ”。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专业协会的会员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在 IEEE 的会员资格。

申请人还主张其是项目管理协会（PMI）的成员，并称根据其章程，该协会是“ 专业协会 ”。然而，正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讨论的，“ 专业 ”一词在 8 C.F.R. § 204.5(k)(2) 中定义为“ 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而记录中的 PMI 文件并未证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是会员资格的要求。申请人并未主张 PMI 要求学士学位；相反，其主张我们遗漏了专业组织“ 代表本身构成……专业协会的机构 ”这一事实。如果申请人主张我们应将任何自视为专业组织的组织视为专业协会，其并未援引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先例作为支持。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在认定其未能充分确立 8 C.F.R. § 204.5(k)(3)(ii)(F) 项下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其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时存在错误。申请人强调了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处理的两封信件的部分内容。然而，正如我们在决定中所讨论的，其前同事的信件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对改善其雇主实践或成功履行职责的贡献如何构成对该标准平实语言所要求的对更广泛行业或项目管理领域的重大贡献。申请人相反的主张并未证明我们的分析存在错误。例如，其强调一位同事在一封信中关于申请人采取了重大步骤提高行业整体供应链效率的主张。然而，申请人的同事并未解释这些重大步骤是什么，也未提供背景说明其做法如何对行业产生重大影响，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因该成就获得认可。同样，其强调另一位同事认为其为行业中处理技术要求高的项目树立了先例，但其同事未详细说明其如何树立先例、先例是什么，或该先例如何是获认可的成就和对行业的重大贡献。

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在认定其证据未满足确立特殊能力六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时存在错误。

在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特殊能力分析第二步）时，我们考虑了例如申请人的教育背景、其在 PMI 的会员资格、其与 IEEE 的关联、其推荐信以及其意见书，并认定全部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的特殊能力。参见 8 C.F.R. § 204.5(i)(3)(i)（解释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判定全部证据是否表明受益人被认可拥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程度）；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作为指导提供，申请人的全部证据必须证明其在领域中高于他人；特定领域大多数成员所具备的资格不能证明显著高于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程度）。申请人主张我们未对其教育背景给予足够权重，并重新列出其学位。然而，我们已确认申请人的教育背景（相当于高中学历）及其在工商管理、项目和管理方面的培训证书，并认定它们证明了在其领域履职的最低资格，但不足以证明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程度。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我们未权衡其多年专业经验，并称其在世界知名公司担任关键角色，这要求不仅仅是该领域的最低资格。然而，在审查其推荐信和意见书时，我们特别权衡了申请人的经验和对雇主的贡献，但指出推荐信和专家意见书仅概括性地主张其专业能力，未提供足够细节以确立其为特殊能力个人。

申请人还主张，其两封信函中所述的职责和责任清楚地表明其在两个项目的成功中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从而证明其特殊能力。申请人在回应我们上诉时的论述中解释说，尽管其信函描述了其所参与项目的重要性，但并未描述其在项目成功中具有何种控制力或影响力，以致可被视为其本人的成功，以及该成功如何为行业作出贡献。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强调了信函的部分内容，例如其采用了最佳实践并协调和整合了不同职能，但信函并未指明其具体贡献如何促成项目成功，或该成功如何除其雇主之外对行业作出显著贡献。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通过称其意见信未证明其贡献具有全球规模而对其适用了更高的证据标准。然而，我们并未要求申请人作出此类证明。申请人提交的一封专家意见信声称其雇主致力于全球规模的增长，而我们指出，申请人并未证明——举例而言——其曾为其雇主的全球规模增长作出贡献，且更相关的是，其技术专长高于其他项目经理所具有的水平。参见 8 C.F.R. § 204.5(i)(3)(i)。因此，记录不支持我们对其适用了更高举证责任的主张。相反，我们认定其未按适用的优势证据标准确立其特殊能力。

申请人还重提其主张，即其PM I会员资格证明其具有高于项目经理常规水平的奉献精神和能力；我们已在上诉中充分处理该主张，解释说申请人未证明PM I的会员资格要求高于该领域在职项目经理通常所见的要求，以致其PM I会员资格反映其特殊能力。我们同样认定，申请人关于其IEEE隶属关系证明其杰出能力的主张在记录中缺乏支持，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其“准会员”（associate affiliate）称号要求其专业程度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遇到的水平，以支持杰出能力的认定。因此，其未能确立我们的最终实质审查存在任何错误，即其证据总体未能表明其被认可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遇到的专业程度，从而不足以确立其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

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在先决定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或该决定基于当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因此，其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参见 8 C.F.R. § 103.5(a)(3)。据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